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冀凯股份

股票代码：0026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冯春保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谈固西街谈固小区*****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谈固西街谈固小区*****

股份变动性质：因协议受让方式导致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八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凯股份”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方式在冀凯股份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	8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资金来源.....	13
第六节后续计划.....	14
第七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6
第八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0
第九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1
第十节其他重大事项.....	22
第十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3
第十二节备查文件.....	24
一、备查文件目录.....	24
二、备查地点.....	24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25

第一节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冀凯股份	指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冯春保
金凯创业	指	霍尔果斯金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第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冯春保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3010219640625****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谈固西街谈固小区****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谈固西街谈固小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二、自然人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冯春保先生曾任石家庄冀凯金刚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河北富世华冀凯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董事、Kingthai Diamond Tools Co.,Ltd.董事、北京中机盛科软件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霍尔果斯金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冀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中机盛科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北中机盛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Australia Mining Machinery Group (AMM) PTY LTD 董事会主席、RUS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会主席。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范围	控制关系
霍尔果斯金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676.32万人民币	投资管理	直接持有 86.5603% 股权
冀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万人民币	企业管理	直接持有 86.5603% 股权
北京中机盛科软件有限公司	2,000万人民币	软件技术及服务	通过金凯创业间接控制
河北中机盛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人民币	软件技术及服务	通过金凯创业间接控制
河北金泰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300万人民币	金刚石锯片的研发销售	通过金凯创业间接控制
RUS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td	590万美元	煤机设备的租赁及服务	通过金凯创业间接控制
RUS Mining Services Pty Ltd	320,689.17澳元	煤矿用设备租赁及井下煤矿服务	通过金凯创业间接控制
Kingthai Diamond Tools Co,Ltd	1,225万美元	金刚石锯片的生产与销售	通过金凯创业间接控制
Australia Mining Machinery Group (AMM) PTY LTD	260.57万美元	国际贸易、投资、信息咨询	通过金凯创业间接控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符合《收购办法》有关规定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七、上市公司股东对受让方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金凯创业经查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个人征信报告》及查阅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确认及承诺，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金凯创业经查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个人征信报告》、浏览中国裁判文书网、查阅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认为：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未发现不良诚信记录。

金凯创业经核查，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上市公司股权，主要系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分享上市公司收益为目的，收购意图明确且无违反相关法律规定。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上市公司股权，主要系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分享上市公司收益为目的。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运营和发展状况及其股票价格等情况，不排除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后续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情况，协议受让霍尔果斯金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冀凯股份 49,000,000 股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1,990,83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5.9954%。本次股权收购过程中不存在接受其它第三方委托等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990,837股，约占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数量的1.495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变为51,990,837股，约占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数量的25.995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三、股份转让协议

（一）股份转让协议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转让方：霍尔果斯金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47484716038

住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创业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冯春保

受让方：冯春保

身份证号码：13010219640625****

住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谈固西街谈固小区

（二）协议股份

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数量及比例：《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金凯创业将其持有的冀凯股份49,000,000股股份（占冀凯股份股份总数的24.5000%）转让给冯春保先生。

（三）转让价款

《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标的股份本次转让的每股转让单价为16.70元，金凯创业转让给冯春保先生其持有的冀凯股份49,000,000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818,300,000.00元。

（四）转让价款的支付及标的股份的过户

转让双方同意，协议签订后，转让方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的申请及相应文件。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转让方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交割登记。本次股份转让款由受让方以现金支付。

（五）转让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1、转让方保证其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依法有权且有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其项下全部权利义务。转让方签署、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对其有约束力的判决、裁决、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确定的转让方应该履行的义务。

2、转让方应确保在标的股份过户交割前真实、合法、有效地持有拟转让的标的股份，拥有合法有效地处分权利，依法可以转让给受让方；保证标的股份不存在涉及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标的股份转让的情形。

3、鉴于受让方本次购买标的股份事宜系基于冀凯股份已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和披露信息。

4、转让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受让方造成损失时，将向受让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受让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1、受让方资格及购买标的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具备以其自身名义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的权利和能力。

2、受让方依法可以受让标的股份。受让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对其有约束力的判决、裁决、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确定的受让方应该履行的义务。

3、受让方购买标的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并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款。受让方不存在替他人代持标的股份的情形。

4、受让方应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和内容等要求准备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变动报告等收购必备文件，确保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披露收购必备文件。

5、受让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转让方造成损失时，将向转让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按照双方的约定和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

（八）协议签署时间

金凯创业与冯春保先生于2016年8月1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九）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本协议自转让方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受让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经签署生效，除非经双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进行变更或解除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四、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一）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

冻结等。

（二）本次股份转让无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深交所合规性确认。

第五节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需支付的资金共计 818,300,000.00。冯春保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第六节后续计划

一、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在未来12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的计划。

四、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章程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

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了保护冀凯股份的合法利益，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冀凯股份出具了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将保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承诺内容如下：

（一）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

2、确保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完全独立。

3、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冀凯股份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以非正当途径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确保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确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三）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确保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确保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用银行账户。

4、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兼职。

5、确保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6、确保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确保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确保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2、确保信息披露义务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确保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4、确保尽量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从事业务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核查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从事与冀凯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因此，上市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开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未参与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在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函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核查

（一）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发布的《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企业预计与上市公司在 2016 年度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是否超过预计金额
河北金泰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销售	50.00	否
RUS Mining Services Pty Ltd	销售	900.00	否
RUS Mining Services Pty Ltd	采购	50.00	否
Kingthai Diamond Tools Co,Ltd	销售	50.00	否
Kingthai Diamond Tools Co,Ltd	采购	10.00	否
北京中机盛科软件有限公司	软件实施及服务、网络整体规划与实施	60.00	否
合计		1,120.00	——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函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冀凯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冀凯股份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冀凯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冀凯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任何补偿的承诺，也未有任何类似的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作出其他补偿安排，亦不存在对冀凯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冀凯股份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冀凯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冯春保

2016年8月19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冯春保身份证明文件；
- 2、冯春保与霍尔果斯金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3、冯春保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确认函。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418号

公司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418号

电话：0311-85323688 联系人：田季英、刘 娜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418号
股票简称	冀凯股份	股票代码	0026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冯春保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谈固西街谈固小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2,990,837 股</u> 持股比例: <u>1.4954%</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49,000,000 股</u> 变动比例: <u>24.5000%</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已披露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冯春保

2016年8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冯春保

2016年8月19日